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定2026-02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525,781,33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294,866,548.55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在未弥补完该亏损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豫能控股	股票代码	0018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河南豫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琳	魏强龙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24-26层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24-26层
传真	0371-69515128	0371-69515128
电话	0371-69515111	0371-69515111
电子信箱	yuneng@vip.126.com	yuneng@vip.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深耕能源行业,已成为河南省集火力发电、新能源、抽水蓄能、煤炭贸易物流、综合能源服务于一体的省级资本控股的综合能源上市公司。

1.火电项目投资管理业务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火电总装机7,660MW,包括:天益发电2×600MW超临界发电机组,中益发电2×660MW超超临界发电机组,丰鹤发电2×600MW超临界发电机组,鹤淇发电2×660MW超超临界发电机组、1×300MW亚临界发电机组,濮阳豫能2×660MW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鸭河口发电1×350MW亚临界发电机组;应急备用电源容量650MW,为鸭河口发电#2机组(350MW亚临界发电机组)、鹤淇发电#1机组(300MW亚临界发电机组)。鸭河口发电#2机组(350MW亚临界发电机组)完成《具有发电与调相切换的双功能利旧改造新型煤电机组》(电技鉴字〔2023〕第173号)科技成果鉴定,为火电机组调相机标准建设提供专业支持;此外,公司持有华能沁北(4×600MW+2×1000MW)12%股权,并受托管理控股股东投资集团下辖全部火力发电装机。

2.煤炭物流业务

投资建设了专业化、智能化、现代化大型煤炭物流储配基地和煤炭物流枢纽,深耕瓦日线、奋战主通道,逐步形成立足中原,辐射周边的业务格局;围绕煤炭大宗产业链中"交易+物流+金融+数据"四大要素,构建采购、分销、仓储、配送及金融服务为一体的供应链协同平台;基于互联网思维和互联网技术,打造涵盖线上线下交易、供应链金融、大数据开发、多式联运等新模式、新业态的立体式、多维度供应链业务。

积极开拓煤电一体化业务,能源实业持有陈召新煤田70%股权,豫煤交易中心持有河南新能30%股权。2025年1月陈召新煤田持有的陈召北井煤矿被列入河南省2025年重点建设项目名单。

3.新能源业务

围绕"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努力提高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加快资产结构调整,助力公司转型发展。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运新能源装机736.71MW,其中风电装机366MW,生物质热电装机30MW,光伏发电装机340.71MW;濮阳市濮阳豫能多能互补(风光火储)一体化项目范县400MW风电项目(一期200MW)、林州100MW风电项目、河南鲁山抽水蓄能1300MW项目、林州弓上抽水蓄能1200MW项目有序推进工程建设。

4.综合能源服务业务

充分发挥能源产业链优势,围绕产业园区、用能企业的综合能源服务需求,以提高用能效率及实现循环利用为目标,为用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一揽子能源解决方案。开拓售电业务,争取市场交易电量;宝山增量配电网投产运营;碳资产管理公司积极开展碳资产盘活、碳资产管理业务;中原能建立足于上市公司体系内检修运维、工程建设、技术服务等业务,积极开拓外部市场,拓展新能源、抽蓄运维新业务,打造集检修运维、电力工程总承包于一体的综合能源专业化公司;依托豫能控股下属黄河能创搭建项目管理和技术中台,开展技术咨询等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32,147,112,791.66	31,617,199,491.18	1.68%	31,650,727,61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08,939,394.15	3,106,761,059.26	12.95%	3,211,699,598.81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1,229,867,766.83	12,155,484,842.59	-7.61%	11,984,488,22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358,869.42	-121,404,740.96	421.54%	-553,539,21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223,745.21	-163,644,089.47	329.29%	-666,458,76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7,863,026.27	2,369,346,715.38	48.47%	753,346,928.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58	-0.0796	421.36%	-0.36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58	-0.0796	421.36%	-0.36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2%	-3.85%	15.67%	-15.8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33,864,955.16	2,249,780,117.53	3,382,178,735.08	2,564,043,95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89,115.97	58,915,726.68	184,527,493.67	102,626,53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455,726.47	56,093,933.13	184,205,634.38	94,468,45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574,329.97	491,786,604.68	1,660,554,741.02	267,947,350.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6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9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85%	943,700,68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1%	23,043,855	0	不适用	0
陈光	境内自然人	0.28%	4,301,900	0	不适用	0
樊虎	境内自然人	0.24%	3,600,000	0	不适用	0
刘志红	境内自然人	0.23%	3,518,700	0	不适用	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3,474,200	0	不适用	0
肖爱培	境内自然人	0.21%	3,137,800	0	不适用	0
秦晓义	境内自然人	0.20%	3,013,100	0	不适用	0
王秀英	境内自然人	0.20%	3,000,600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18%	2,707,40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陈光投资者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170,200股,刘志红投资者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46,800股,肖爱培投资者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137,800股,王秀英投资者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000,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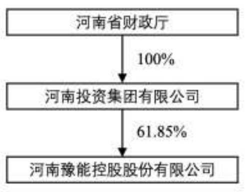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	25豫能控SCP003(乡村振兴)	012581794	2025年07月28日	2026年04月24日	50,000	1.74%
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	26豫能控MTN001(乡村振兴)	102680129	2026年01月09日	2029年01月13日	50,000	2.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25年1月14日,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025年5月13日,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025年8月7日,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026年1月16日,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行业发展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自2025年8月12日至2026年8月11日有效。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在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行业发展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2025年度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有效期为2025年9月29日至2026年9月29日。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86.80%	89.02%	-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7,522.37	-16,364.41	329.29%
EBITDA全部债务比	10.34%	8.65%	1.69%
利息保障倍数	1.55	0.87	78.16%

三、重要事项

1.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10亿元设立豫能控股(濮阳)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局核准登记为准),出资比例分别为70%、30%,主要负责推进豫能合前2×1000MW煤电项目前期工作和新能源资源开发。2025年8月12日,豫能(濮阳)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电子和纸质《营业执照》。

相关公告详见2025年7月30日、8月1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

2025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核发的中市协注〔2025〕SCP327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068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相关公告详见2025年11月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预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1月14日。

相关公告详见2025年12月6日、12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长:余德忠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23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确认公司2025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分配利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基本情况

1.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分别为390,358,869.42元、-252,562,509.5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779,671,767.70元、-294,866,548.5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确认公司2025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

2.鉴于2025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0,358,869.42	-121,404,740.96	-553,539,210.7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779,671,767.7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94,866,548.5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4,861,694.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期末,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22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

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工商银行、恒丰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8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法人透支账户、信用证、保函等。在取得相关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可视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贷款利率、期限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相关授权情况

1.为提高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审核批准并签署公司向银行融资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2.公司以非信用方式申请银行融资,或者采用股权方式、发行债券方式的融资业务仍按相关规定单独履行决策程序。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2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能控股")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入开展"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特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深耕能源行业,已成为河南省集火力发电、新能源、抽水蓄能、煤炭贸易物流、综合能源服务于一体的省级资本控股的综合能源上市公司。公司将紧紧围绕国家及河南省"十五五"能源发展规划,按照"两立两破创一流"总体思路,构建产业发展新生态,实现"一流综合能源企业"目标。

一、持续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一)聚焦做强综合能源主业。坚持以火力发电为基本盘,统筹推进新能源、抽水蓄能、煤炭贸易物流与综合能源服务协同发展,聚焦燃料、电力市场、新能源、综合能源服务"四个统筹",构建高效协同的管理体系,重点整合售电业务,建强电力市场团队,打造"豫能售电"品牌,全面提升经营效率与盈利能力。

(二)狠抓经营指标提质增效。采取精细化运营、机组灵活性改造、燃料成本管控、市场开拓等具体措施,严把安全环保和设备可靠性管理底线,锚定全年供电煤耗下降目标,着力提高机组产能利用率、净资产收益率、资产回报率等关键经营指标,推动经营质量稳步提升。

(三)优化资产结构与业务布局。锚定新型能源核心赛道,科学谋划源网荷储、绿电直连等新型业态,通过高质量产业并购、优质项目投资、非核心资产剥离等方式,优化资源配置,完善产业链布局,加快构建火电托底、新能源提速、储能支撑、优质项目赋能的新型产业生态,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

(四)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持续推进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报工作,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加快资金精准投向在建新能源及技术改造优质项目,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募投项目盈利能力。

二、强化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

(一)以新质生产力赋能高质量发展。积极谋划"十五五"发展规划,跟踪研究能源科技前沿。公司层面搭建多层次数智管理体系,逐步构建从基础研究、技术攻关到成果应用的新链条。同时,着力推动智能化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探索建设智慧能源算法平台与一体化管控体系,为负荷电价预测、交易策略优化等工作提供数智支撑,以数智化赋能企业管理关键环节。

(二)加大研发投入与技术成果转化。依托技术管理委员会和专业分会体系,有效对接内外部科研资源。对外,积极拓展与科研院所合作网络,在固废资源化利用等多个领域储备高价值技术项目;对内,发挥河南黄河能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平台优势和枢纽作用,构建"产学研用"协同机制,推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为公司培育长期产业优势打下基础。

(三)突出人才保障,打造价值创造主力军。建立分层分类人才培养机制,做优"能源学院"品牌,做强内训师、青蓝工程、筑梦计划等核心工程,构建"专家中心—业务伙伴—共享服务"人力资源体系,实施专家人才管理制度,打通技术晋升通道,同时贴近业务需求开展常态化比武竞赛,着力培养既懂业务又有创新的复合型人才。

三、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一)落实最新监管规定。严格执行关于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及董事、高管薪酬管理的各项最新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体系,在公司各项内部治理机制中细化落实监管规定,重点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与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约束机制。

(二)审慎决策,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在重大项目建设、资本运作、产业转型等重大事项决策中,严格遵守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决策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全面、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提升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一)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公司始终将回报股东作为经营发展的重要使命,牢固树立"回报股东、共享发展"的核心理念。积极通过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互动易等渠道,充分披露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及回报规划,让投资者清晰了解公司价值,增强投资信心。

(二)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根据当年盈利状况和持续经营的需要,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给予公司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鉴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加强市值管理。建立健全市值管理长效机制,将市值管理与公司经营发展、投资者回报紧密结合,提升公司估值合理性。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通过适时制定股东回报计划、着力引入战略投资者,积极探索股份回购等市值管理工具,逐步成为成长逻辑清晰、增长稳定持续的投资者配置优选。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

(一)丰富投资者交流形式,拓宽沟通渠道。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亮点、重大项目进展、产业转型成果等,开展专题投资者接待和机构调研活动,不断丰富股东会、线上交流、互动易问答等多种交流沟通方式,多维度、常态化与各类投资者保持高效沟通,构建开放、透明、便捷的沟通机制。

(二)创新信息披露解读方式,提升公告可读性。在严格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基础上,积极采用业绩说明会、图文解读、简明简报、可视化科普等多种形式,对公司定期报告、ESG实践、重大经营事项、投资并购、募投项目进展等公告进行通俗化、专业化解读,帮助投资者清晰掌握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果,更直观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长期发展战略。

(三)健全意见征询与诉求响应机制。建立健全投资者意见征集、分类处理、跟踪督办、及时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主动倾听、及时回应投资者在公司治理、经营发展、股东回报、风险提示等方面的关切与诉求,切实提升投资者满意度与信任感。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以"质量回报双提升"方案作为重要发展契机,深入践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推动企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努力为投资者创造可持续的收益,为员工搭建实现价值的平台,为社会贡献更大力量。

本方案系基于公司当前所处外部环境及实际经营状况制定,所涉及的公司规划与发展战略等内容不代表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未来可能因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趋势、政策调整等因素而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27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250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3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史建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剑英)》《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叶建华)》《2025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四、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等相关内容。

3.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或传真报名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17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7:30。

3.登记地点: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2509办公室。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代理人凭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和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2509办公室,邮政编码:450008。电话:0371-69515128,传真:0371-69515128,联系人:魏强龙。

6.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896",投票简称为"豫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5.00	关于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26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

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00人。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7.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4.5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5家,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范文红女士,于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于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3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行业为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项目经理、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耿博先生,于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于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过A股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项目。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思伟先生,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6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以及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2026年度,公司拟支付的审计费人民币5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人民币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人民币2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没有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25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先后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4,779,671,767.70元,实收股本为1,525,781,33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亏损的主要原因

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0,358,869.42元,同比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发电成本下降,火电经营业绩好转。但是,受历史年度业绩影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仍为亏损状态。

三、应对措施

(一)聚焦市场导向,打赢生存攻坚战

一是建立与市场化相匹配的体制机制,统筹公司电力市场业务。二是强化交易能力建设,加快数智化平台建设,为负荷电价预测、交易策略优化提供有力支撑。三是构建标准化、专业化的电力零售市场开发体系,组织开展专题交流培训,全面提升市场开发综合能力。

(二)聚焦设备治理,筑牢安全环保底线

一是完善安全环保考核体系,强化煤电企业主体责任。二是严格落实"控非停"专项措施,有效提高设备健康水平。三是严控环保和碳排放风险,提升环保管理水平。四是攻坚固废处置,研究固废资源化利用途径。

(三)聚焦精益管理,有效提升经营质效

一是搭建标准化管理体系,有力提升工作质效。二是推行生产经营一体化管理方案,加强生产指标与成本管控,精准推进机组灵活性和节能降耗改造升级。三是深化燃料统筹价值创造,健全市场预警与风险应对机制,健全内部联动体系,提升市场煤采购议价能力与规模效益。四是推动管理降本增效,细化经营管理颗粒度,强化管理费用管控。

(四)聚焦关键节点,加快推进重大项目进展

一是健全工程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二是深化过程管理,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确保不发生安全质量事故。三是重点推进鲁山抽蓄、林州抽蓄等项目建设。

(五)聚焦产业转型,增强发展新动能

一是深入开展国家、河南省"十五五"规划跟踪研究,高标准完成"十五五"规划编制。二是加快推动省内外新能源开发落地,助力公司装机结构调整。三是积极谋划产业收并购,力争实现新能源项目收购新突破。

(六)聚焦资本运作,加强上市公司市值管理

一是推进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整合等多元化资本运作。二是积极探索新兴业态,持续优化上市公司产业结构,稳步提升上市公司估值水平。三是探索多元化市值管理工具,激发资本运营活力。四是持续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高质量完成ESG报告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24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先后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2025年第四季度新增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10,589,737.33元,转回坏账准备1,985,135.63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785,906.20元,计提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174,458,300.00元。

二、核销资产情况

结合债务人实际情况,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104,345.08元进行核销。

三、本次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合计新增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87,833,943.53元,同时转回资产减值准备1,985,135.63元,将减少公司利润总额185,848,807.90元。由于核销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核销资产对合并损益无影响。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20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6年3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2026年3月27日,会议在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2507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董事长余德忠,董事李军、王璞、贾伟东和独立董事史建庄、叶建华、赵剑英共7人出席了会议,其中董事王璞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加。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德忠主持。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副总经理刘中显、郝笑辰,总会计师王萍,董事会秘书李琳,纪检审计部主任房亮,证券事务代表魏强龙。

5.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经营管理工作报告暨2026年重点工作建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87,833,943.53元,转回资产减值准备1,985,135.63元,核销资产104,345.08元。会议认为,本次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对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026年度,公司拟继续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支付审计费人民币5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人民币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人民币2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没有变化。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11.1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余德忠、李军、贾伟东、王璞回避表决。

11.2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李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四、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等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2025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2025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8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审核批准并签署公司向银行融资的相关文件。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史建庄、赵剑英、叶建华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6年4月21日下午15:00在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2507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史建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剑英)》《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叶建华)》。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28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关于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情况及"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司定于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豫能控股1896"小程序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豫能控股1896"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就公司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豫能控股1896"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录"豫能控股1896"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余德忠先生、总会计师王萍女士、董事会秘书李琳女士、独立董事叶建华先生、史建庄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